

印度代表爲海達拉巴問題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案據文件 S/Agenda 425 稱安全理事會將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召開會議討論海達拉巴問題。本人敬請閣下注意有關此項問題之下列各函件：

一。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函（該函經編爲 S/1089 分發）。

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印度政府外交部祕書長致聯合國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之助理祕書長函（該函經編爲 S/1115 分發）。

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該函經編爲 S/1124 分發）。

本人茲再鄭重申言：海達拉巴從未發生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繫或引致國際磨擦之任何爭端或情勢。自海達拉巴國王撤回申訴以來，即此種爭端或情勢之形跡亦無之。

依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僅能處理具有國際性之爭端或情勢，故巴基斯坦不能請求安全理事會處理此項問題。

凡有關海達拉巴之問題現經常由印度政府作爲國內事件處理。關於此類事件之質問及答覆均由印度國民代表大會爲之。印度政府則對國民代表大會負責。印度擁有回教人民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人。彼輩均有適當名

額之代表參加國民代表大會。印度內閣十四人中回教徒兩人，基督教徒兩人，塞克教徒一人，及屬於世襲社會階級者兩人。回教人民無論在印度任何一部如受枉屈均可向國民代表大會聲訴。若是，則不正確與言過其實之聲明不僅可以避免，遇枉屈屬實時，亦可迅予匡救。

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致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之助理祕書長函中所稱，印度當局從未禁止或限制任何人前往海達拉巴親自視察情形；印度政府在不妨礙管轄權之下，已往曾向理事會提出有關該邦情況之事實。

印度政府對於在安全理事會屢圖懲惡討論此類事項之行爲，殊難贊同。此類事項不僅屬印度之內政問題，且如經調查確有情勢須待匡救，印度亦有憲法上之適當方法。本人敬請閣下注意，此問題之反覆提出不特於事無補，且或激動印度各宗教間之仇恨而致威脅國內治安。職是之故，本人謹請將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之海達拉巴一案即行撤除。

該案原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列入安全理事會於巴黎開會之議事日程。當時經已清楚說明：該項目之通過不致有預斷安全理事會對此案之管轄權。按理於聽取某一問題是非曲直之陳述前，似應先行考慮安全理事會是否有管轄權。印度政府既僅以考慮管轄權爲限，本人特請安全理事會於聽取巴基斯坦綜理外交與英邦協關係事宜部長發言以前，先予印度代表以發言機會，俾便提出印度政府對於本函所稱之管轄權問題之詳盡意見。

(簽名) M. Gopala MENON
一等祕書